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49-2332723
承辦人：陳碧玉
電話：049-2332131轉311
E-Mail：piyuchen@email.rad.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授研字第103305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實施要點」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實施要點內容已與現況不符，為利業務推動並符實際及保留業務規劃之彈性，爰予停止適用。

二、相關長青座談會將由本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每年訂定實施計畫賡續辦理。

正本：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連江縣議會、金門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法規會、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07 08:08:48

10_人事處　收文:103/03/07
1030050853　無附件